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张曙光、张亚敏、梁美怡、李磊、刘佳良、唐浩、周尚超、郭乔、张喆斯、蔡旭蔚、梁伟培、毛昌苗、郭州生、孙立、于洪涛、汪洪亮、许远景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0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70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294**名股东。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7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共计 **17** 名，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 **13** 名，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1	张曙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	62010219670506****
2	张亚敏	核心员工	8	36040219760205****
3	梁美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44010619761023****
4	李磊	财务负责人	6	41022219780504****
5	刘佳良	核心员工	5	42900619880818****
6	唐浩	公司股东	3	43022119860803****
7	周尚超	核心员工	3	44018119840220****
8	郭乔	核心员工	3	62012219860917****
9	张喆斯	核心员工	3	33048119880416****
10	蔡旭蔚	核心员工	3	44080319690925****
11	梁伟培	核心员工	2	44078419860811****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12	毛昌苗	核心员工	2	35072119860625****
13	郭州生	公司股东	1	44010519710711****
14	孙立	核心员工	1	42112619800820****
15	于洪涛	核心员工	1	22050219861128****
16	汪洪亮	公司股东	1	22240119820315****
17	许远景	公司股东	0.5	44023319740818****
合计			69.5	/

注：上述“公司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上述核心员工名单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 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7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17名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3,231,750.00元，其中695,000.00元计入股本，2,243,288.20元计入资本公积，支付股票发行费用为293,461.80元，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和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对各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以及限售安排、税费负担、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了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进行自愿锁定，限售期为三年，即：持股满 12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30%，持股满 24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30%，持股满 36 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 40%。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限售安排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作出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利益安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17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 平

经办律师： 万晶

万 晶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19年12月26日